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3〕17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旺苍县白水河 嘉川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旺苍县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旺苍县白水河嘉川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位于旺苍县嘉川镇，起于尚武中学处河道（坐标 X=3566615.1690, Y=607724.3820），沿白水河下延至白水河与东河汇口嘉川集镇陡岸处河道（坐标 X=3564623.6033, Y=614586.9750），治理河道总长累计 9.06 千米，新建堤防 3103.22 米，河道清淤疏浚嘉川镇段清淤疏浚 7.4 千米。项目总投资 5187.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县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旺苍县白水河嘉川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

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旺苍县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旺苍县白水河嘉川镇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